高雄市第5屆苓雅區永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苓雅區永康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1 蔡長志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11月19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和春技術學院
中正國中
福東國小

經歷

1、永康里第二、三、四屆里長
2、高雄市政府109年特優里長
3、福東國小家長會榮譽會長
4、中正高級中學家長會副會長
5、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家長會副會長
6、交通部觀光署民宿課程講師
7、病媒公會講師

政見

未來展望
1. 堅守「清廉、公平、公正、不分政黨」。
2. 舉辦文康旅遊、端午、中秋、冬至搓湯圓，營造佳節氣氛。
3. 里活動中心導入醫院體系，提供健康講座、諮詢、健康操等各項課程。
4. 規劃設立托育長照中心於永康滯洪池旁 A 案大樓（與衛生局、社會局共同推進中）。
5. 改善四維路左轉輔仁路路口狹窄問題。
6. 催生空中運動廊道，由永康滯洪池公園串連至苓雅運動園區（原中正體育場）。

逐步達標
1. 永康里活動中心努力多年，將於今年 11 月底完工。
2. 永康里滯洪池增設為環池公園。
3. 力爭四維路、輔仁路道路拓寬，4 年翻新 7 條柏油路。
4. 新設四維羽毛球場停車場，並提供里民優惠。
5. 中正一路 175 巷綠廊道增設運動器材。
6. 協助福東國小風雨球場等多項建設，並引進民間資源照顧貧困學童。
7. 永康里四周建設微笑單車 UBIKE 站。
8. 里內滅火器更新，另加裝鐵筒箱避免生鏽；設置鼠餌站定期滅鼠，預防漢他病毒。

2 郝如昇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10月07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福東國小
大仁國中
中華科技大學(二專)

經歷

汽車修護(乙)級
重機械修護(乙)級
工程測量(乙)級
地籍測量(乙)級
挖掘機單一級

政見

1 以服務熱忱及關懷為宗旨、傾聽里民需求
2 建立獨居長者關懷與緊急聯繫機制
3 協助申請各項政府福利與補助，保障里民權益
4 爭取設置社區長照服務站
5 加強環境清潔、水溝巡檢與病媒蚊防治
6 爭取監視器、路燈及照明改善、守護里民安全
7 不定期辦理公益及社區聯誼活動、凝聚鄰里感情
8 打造有事找得到、用心傾聽民意的服務型里長

3 陳瑛定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10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一、五權國小
二、五福國中畢業

經歷

一、第一屆永康里里長
二、基福木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漢方養生研究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政見

一、誠心服務、腳踏實地
設立 24 小時里民服務專線，一通電話、隨傳隨到，打造全年無休的貼心服務。
二、樂活照顧、長幼共融
1. 積極推動巷弄長照站。
2. 開辦銀髮族創齡學習與健康促進課程。
3. 讓長輩活得健康、自信又有尊嚴。
三、建設三通、居住安心
確保基礎建設到位：水溝暢通，解決積淹水；路燈通亮，夜間行車好安全；馬路暢通，行人行車無顛簸。
四、環保綠美化、宜居新永康
秉持永續環保精神，加強里內巷弄清潔與公園綠道維護，打造最優質的休憩綠生活。
五、爭取建設、全齡共享：積極爭取於五塊厝公園設置里民活動中心及親子閱覽室，提供多元且豐富的社區與親子共學空間。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備註
1443	天主教聖味增德堂	高雄市苓雅區永康里5鄰河北路60號	永康里	1-12	3,6-7,10鄰空鄰
1444	五塊厝（陳中和墓）公園管理房中堂	高雄市苓雅區永康里19鄰福安路326號	永康里	13-20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